

西安市政务应用系统信创改造技术咨询
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 HYTF-202605033)

甲方: 西安市数据局

乙方: 西安数字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数据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西安数字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政务应用系统信创改造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YTF-202605033，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顶层设计	详见本合同第二条款“服务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1	项	661893.8	661893.8
2	系统评估		1	项	916104.7	916104.7
3	服务成果		1	项	120390	120390
4	其他服务内容	成果资料费等开支。	1	项	7900	7900
小计						1706288.5
合同价款（最终成交价格）						1704288.5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顶层设计

（1）制定《政务应用系统信创改造分类分级标准》《信创改造方案编制指南》《信创适配改造技术规范》《信创项目验收

标准规范》等 4 项规范要求，作为市级相关部门开展信创改造工作的依据和内部指导文件，确保 41 个单位在同一框架下协同推进，避免各自为政、标准不一造成的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2）提供标准规范宣贯、信创改造培训服务，形成信创技术培训资料成果，指导各单位信息化人员掌握信创技术体系，提升自主运维能力。

2、系统评估

（1）通过现场调研、系统摸排、座谈交流等方式，对不少于 41 个市级部门（不含公检法）168 个政务应用系统进行摸排诊断，形成《政务应用系统调研报告》《政务应用系统信创改造评估表》等 2 项调研摸排成果；邀请行业专家进行论证，逐一提出“整合、关停、改造”等建议，编制评估报告摘要、评估概述、评估目的、评估原则、总体评估结果、部门/系统维度分析、问题诊断、优化建议等内容，形成《政务应用系统效能评估报告》《政务应用系统分类决策总表》《建议整合系统清单及整合方向建议》《建议关停系统清单及数据处置建议》《建议改造系统清单及改造实施建议》等 5 项系统评估成果。

（2）通过问题解答、共同研判、上门服务等方式，结合各单位业务特点和技术能力，提供技术答疑、疑难问题解决建议等技术咨询服务，形成《技术咨询解答汇编》。

3、服务成果

（1）服务成果以资料汇编形式提交，乙方需对成果物提供不少于 3 次专家评审，评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顶层设计咨询成果、

系统评估咨询成果等重要成果的阶段性评审。

(2) 乙方配备 3 名领域专家全程参与顶层设计、系统评估的指导与咨询,并对不少于 168 个政务应用系统逐一开展评估成果的质量控制。同时,邀请专家开展标准规范宣贯、信创改造培训服务。

具体成果包含但不限于:《政务应用系统信创改造分类分级标准》、《信创改造方案编制指南》、《信创适配改造技术规范》、《信创项目验收标准规范》、《信创技术培训资料》、《政务应用系统调研报告》、《政务应用系统效能评估报告》、《政务应用系统信创改造评估表》、《政务应用系统分类决策总表》、《关于整合系统清单及整合方向的建议》、《关于关停系统清单及数据处置的建议》、《关于改造系统清单及改造实施的建议》、《技术咨询解答汇编》等 13 项成果。

(二) 服务要求

1、人员配备

乙方提供 27 人专业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顶层设计模块 11 人(模块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兼任、编制团队 10 人、培训宣贯 1 人),系统评估模块 15 人(模块负责人 1 名、调研摸排 10 人、成果编制 4 人),各模块人员可以根据任务动态调整。乙方应具有健全的内控制度,对报告质量、相关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关保密责任。人员配备情况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2、服务标准

咨询服务过程应参考《GB/T 42652-2023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咨询服务要求》等国家标准执行，评估方法和指标体系应参考《GB/T 42584-2023 信息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估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项目管理过程应参考《GB/T 42994-2023 管理咨询服务指南 项目管理》等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三）服务期限

1、总工期为4个自然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在4个月服务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全套成果文件，具备验收条件。

2、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需整改的，整改周期计入服务工期；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工作停滞或延期的，乙方可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乙方提前完成核心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合同不提前终止，乙方需在原工期截止日前继续提供免费技术咨询答疑、标准宣贯与应用指导等服务，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按原付款条款结算。

4、乙方出现未按计划时限完成节点目标任务或项目延期等情形，则纳入绩效评价考核与项目结算审核范畴。

（四）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大写）壹佰柒拾万肆仟贰佰捌拾捌元伍角整，小写（¥ 1704288.5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

(三)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一次性包死。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完成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合同执行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经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依据结算审核情况和绩效评价考核情况据实支付剩余合同款。绩效评价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验收时若某一项咨询工作未完成、成果缺失，甲方有权直接扣除该单项对应的全部服务费用；若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部分咨询服务内容无法开展、无法完成的，由双方协商调减未完成服务内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相应扣减合同价款。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

量。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需求展开工作。

7、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排与协调。

8、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9、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出现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七、验收

项目验收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明确的服务内容；

（2）根据采购文件所编写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文档。

（3）其他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规范标准。

乙方自检验收合格后，甲方组建由信息化领域专家、财务领域专家、市级部门单位代表等共同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最终成果进行履约验收，并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纳入绩效评价考核范畴；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六）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损失。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采购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西安市数据局(公章)

乙方: 西安数字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西安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A5栋201

邮编: 710007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67096142

电话: 86688808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3700030409100008094

账号: 1299202496103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西安市政务应用系统 信创改造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考核标准

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将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绩效评估和考核，制定考核标准如下：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服务过程管理、服务交付、服务质量、响应效果等综合评价，确保项目按照预定目标及时间要求进行，进一步实现监管工作的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和透明化。

二、评价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并重的方式开展评价。

三、评价对象与周期

评价对象：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评价周期：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进行总体综合绩效评价。

四、评价内容与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主要包括服务过程管理、服务交付、服务质量、响应效果等四个方面，总分值 100 分。

具体指标如下：

表 1：考核指标表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指标描述	指标赋分规则	指标分值	得分
1	过程管理指标	服务方案可行性	评估计划安排合理, 咨询服务方案科学可行	评估计划和方案设计科学合理、信创改造培训针对性强得标准分; 存在无故调整评估计划、随意更改服务方案内容、培训效果反馈差等情形, 每出现1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5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进度管控有力, 各类过程资料齐全、程序规范	严格遵守合同条款, 履行保密责任, 无安全事故得标准分; 存在咨询服务进度滞后里程碑节点、合同逾期未完成咨询服务任务、未及时申请项目验收、未按要求整理归档项目材料等违规情形, 每出现1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5	
3	服务交付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性	按计划时限完成节点目标任务	按时完成里程碑咨询任务得标准分, 每滞后1周扣2分, 扣完为止。	15	
4		成果交付完整性	咨询成果数量达到预期目标	全部成果资料齐全、格式规范、签章齐全得标准分; 存在缺项、漏项、格式不规范, 每项扣2分, 扣完为止。	15	
5	服务质量指标	服务人员专业性	咨询服务团队人员专业稳定	人员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能够长期稳定投入技术咨询工作得标准分; 存在更换项目负责人、随意调整咨询服务团队人员等情形, 每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5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咨询服务对象对咨询服务实施效果满意	咨询服务全面、成果可落地得标准分; 存在工作不到位、成果不达标、咨询服务对象投诉等情形, 每项扣1分, 扣完为止。	10	
7		系统评估准确性	政务应用系统评估结论科学合理	评估结论客观、评估建议可落地操作性强、部门认可率 $\geq 95\%$ 得标准分; 存在评估结论不合理、部门不认可、评估建议不具备可操作性等情形, 每项扣2分, 扣完为止。	15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指标描述	指标赋分规则	指标分值	得分
8	服务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达标率	咨询成果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咨询服务成果全部通过专家评审与验收得标准分；存在未通过专家评审或验收，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15	
9	响应效果指标	服务响应及时性	咨询服务团队服务过程主动专业、能充分理解并满足客户需求。	咨询响应、现场服务全部及时到位得标准分；存在响应不及时、配合不到位，每出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5	
10		问题解决时效性	对客户提出的问题和需求能迅速响应并及时反馈解决。	技术答疑、疑难问题解决专业有效得标准分；存在问题解决不到位、意见建议不落地等情形，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10	

五、评价方法与组织实施

（一）评价方法

通过对项目过程管理、服务交付、服务质量、响应效果的比较和分析，采用核查、现场评价、访谈等方法进行。

（二）组织实施

由数字政务处牵头，会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

（三）结果运用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费用结算支付的重要依据。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将督促服务商限期整改，并根据绩效评价实际得分情况对照绩效考核系数进行合同款项支付。最终实际支付的合同款=合同总价款*绩效考核系数。

表 2：绩效考核系数计算方法

绩效考核得分	绩效考核系数
90（含）~100	1
80（含）~90	0.9
70（含）~80	0.8
60（含）~70	0.7
60 分以下	0

注:项目实际考核可依据上述“考核标准”进行细化，形成考核细则，经相关方确认后执行。